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2 章、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 規則》）和《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》（《FTP 規則》）的統一解釋及其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、《FSS 規則》和《FTP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及其修正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01、1505、1510 和 1511，內容是關於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、《FSS 規則》和《FTP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及其修正案，以就第 2 段的有關事宜提供更具體的解釋。

2. 修正案涉及的事宜：

<u>通 函</u>	<u>章 / 條</u>	<u>關 注 事 項</u>
MSC.1/Circ.1501	II-2/16.3.3	要求需氧型抑制劑的貨物
MSC.1/Circ.1505	II-2/13.6	滾裝處所逃生通道的具體指引
MSC.1/Circ.1510	II-2、《FSS 規則》 和《FTP 規則》	甲板及／或艙壁隔熱層的接頭處及終止點防止熱傳遞的一般安排（通函 MSC/ Circ.1120 的附件附錄的修正案）
MSC.1/Circ.1511	II-2/9 和 II-2/13	遏制火勢及逃生通道的具體指引

3. IMO 通函 MSC.1/ Circ. 1501、1505、1510 和 1511 載於本文附件，並可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應用相關規定時，務須引用統一解釋及其修正案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 年 1 月 8 日